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3號

原告 姚信安

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,7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4,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96年3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美工人員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670元。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於112年10月27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除應給付112年10月1日至27日扣除勞工保險自付額571元之工資外，亦應給付資遣費、不足19日之預告期間工資。又原告112年度起有22日特休，兩造約定其中15

01 日特休折現分期在12個月薪資給付，每月發給1,935元，合
02 計2萬3,220元，惟被告僅付6期，尚餘1萬1,610元應給付。
03 又原告其餘7日特休未休，亦得依法請求折算工資。爰依如
04 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5 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5,8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上開情節，業據提出薪資表、薪資帳戶存款交易明
11 細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
12 至23、27至30頁），其主張核與前開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
13 實。

14 (二)關於原告得請求項目及金額：

15 1.112年10月積欠工資：

16 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
17 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
18 文。原告每月工資3萬6,670元，110年10月之日薪原為1,183
19 元（計算式：3萬6,670÷31日=1,1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
20 下均同），則110年10月1至27日薪資為3萬1,941元（計算
21 式：1,183×27日），扣除原告認其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自付額
22 571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工資3萬1,370元，則原告依兩造間
23 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
24 圍，則無理由。

25 2.資遣費：

26 (1)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
27 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
28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
29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
30 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
31 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」、「本條例所稱勞

01 工、雇主、事業單位、勞動契約、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，
02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
03 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□平均工資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
04 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
05 …」、「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
06 或期間均不計入：□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」，勞基法第2條
07 第4款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1個月平均
08 工資，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
09 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1
10 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1 (2)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契約，依上
12 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112年4至10月薪資各為4萬0,6
13 05元、3萬8,605元、3萬8,605元、3萬8,605元、4萬0,605
14 元、3萬8,744元、3萬1,370元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、95至96
15 頁），其於契約終止前6個月（即110年4月27日至112年10月
16 26日）之日平均工資為1,261元（計算式： $23萬0,786 \div 183日 = 1,261元$ ），月平均工資為3萬7,830元（計算式： $1,261 \times 30日$ ）。又其自96年3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之年資為16年7個月又11天，資遣基數為6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2萬6,98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 $\times$ 資遣費基數），原告請求22萬0,020元，自有理由。

22 3.預告期間工資：

23 (1)按「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
24 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□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
25 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□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
26 於20日前預告之。□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
27 之」、「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
28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」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29 文。

30 (2)原告年資依上開規定應有30日預告期間，然被告預告期間不
31 足19日，原告日薪為1,222元（計算式： $3萬6,670 \div 30日$ ），

01 被告自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即2萬3,218元（計算式：1,222×
02 19日）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03 4.特別休假折算工資：

04 (1)按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
05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□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
06 日。□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□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
07 日。□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□5年以上10年未滿
08 者，每年15日。□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
09 止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
10 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
11 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
12 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」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
13 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
14 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□發給工資之基準：(一)按勞工未休畢
15 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。(二)前目所定1日工
16 資，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
17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。其為計月者，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
18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。
19 (三)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
20 度實施者，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
21 發」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22 (2)原告112年度起有22日特休，被告就約定其中15日應付折算
23 工資部分尚餘1萬1,610元未付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薪資
24 單），再加計其中7日特休折算工資8,554元（計算式：1,22
25 2×7日），合計得請求2萬0,164元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26 四、結論：

27 (一)原告依如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本判
28 決准許金額」欄共計29萬4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9 日即113年4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3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
31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權基礎	請求金額	本判決准許金額
1	112年10月積欠工資	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	3萬2,432元	3萬1,370元
2	資遣費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	22萬0,020元	22萬0,020元
3	預告期間工資	勞基法第16條第3項	2萬3,224元	2萬3,218元
4	特休折算工資	兩造約定、勞基法第38條第4項	2萬0,166元	2萬0,164元
總計			29萬5,842元	29萬4,772元